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呂郁原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02-29603456 分機2828

傳真：02-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C76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
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特字第1001182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暨課程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X5C7SP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0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「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」招生訊息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承辦學校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)

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第1梯次：民國100年9月16日~10月15日，每週(五)13：40~17：30、每週(六)8：30~17：30。

(二)第2梯次：民國100年10月21日~11月19日，每週(五)13：40~17：30、每週(六)8：30~17：30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依下列順序招生，名額為50名，額滿為止，每校至多2人參加。

(一)學校具調查資格未達2位者務必推派教師參加。

(二)曾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之學校需推派教師參加。

(三)學務處行政人員。

(四)輔導教師、特教教師及幼稚園老師。

四、該學分班經費由本局支應，參加此學分班之教師毋須繳任

電子收文



何費用，且本局亦核予參與該學分班之教師公假（課務派代），並核發3學分之學分證明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另請假超過3小時者，不核發學分證明。
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電子檔E-mail至
good9@whes.ntpc.edu.tw五華國小陳進德主任收（電話
28578087分機113,114），另校長核章之報名表請於註冊時
繳交。報名截止時間為9月8日中午12:00，學員錄取名單僅
訂於9月9日下午17: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。
- 六、檢送各校調查人員名單如附件，如調查人才資料庫名單有
誤者，請下載附件填寫學校調查人才資料庫異動申請表並
逕與安和國小輔導處洪美燕主任聯繫(02)22603451分機
141，以完成異動程序。
- 七、報名表、課程表及交通路線圖等相關訊息請詳參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含鶯歌高職

副本：

100/09/01
08:29:54

裝



訂

線